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主席辦公室  
Gabinete do Presidente

## 第 94/VI/2018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條的規定，本人行使《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所賦予的權限，接納高開賢及黃顯輝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來函撤回《立法會全體會議議決的政治性質》決議案的要求。

立法會主席

---

賀一誠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 閣下：

我們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向主席 閣下提交了《立法會全體會議議決的政治性質》決議案。

由於立法會全體會議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作出全體會議第 21/2017 號議決，中止了蘇嘉豪議員的職務。隨後，蘇嘉豪議員向中級法院提起中止效力請求（卷宗涉及全體會議第 21/2017 號議決），並因此引發了一些爭論。

我們作為曾參與《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及《立法會議事規則》制定過程，也參與了上述個案在立法會審議過程的議員，對在此過程中出現一些爭議，我們認為有責任就有關制度設立的宗旨及立法原意作出解釋和說明，這也是立法會制度建設所必需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正如大家所知道，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七條，立法會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處理議員中止職務及喪失資格事宜是立法機關固有的實質性權限，屬於立法會內部事務，旨在保障立法會這一政治機關的尊嚴、穩定及運作。

其實，議員中止職務及喪失資格，是澳門一直以來的制度，回歸前及回歸後的《議員章程》都有相關制度。不論是回歸前還是回歸後，在制定及討論有關制度時，立法者均表明，立法會因為有政治地位，有政治責任，所以要保護其穩定性。為此，對議員職務方面的事宜，由立法會在政治方面考慮時機是否適宜而作出決定。在實踐中，有關制度從沒有被質疑過。

鑒於有關制度甚少使用，議員對此有不同理解實屬正常。也正因如此，我們認為，一方面有必要從這類制度設置的初衷方面

予以解釋和說明，另一方面，有關事宜適宜由立法會全體會議討論表決。

為此提出了有關決議案，旨在從抽象意義上對全體會議決定議員中止職務或喪失資格的議決是政治性質的行為予以重申和說明，而並非針對個案。更沒有任何意圖影響或干擾司法。

由於在有關事情的處理過程中發現問題，從一定程度上講是因應實際需要而作出有關行為，儘管這是立法會制度建設的需要，但基於有關決議案雖然是抽象的，但不排除有意見將其與有關的個案相聯繫，社會上對此也有不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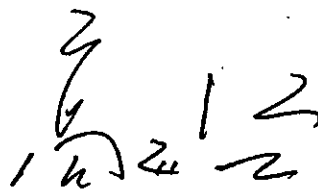
我們在尊重各種意見的同時，注意到有關決議的內容似乎不足以說明及澄清有關問題，有必要進一步豐富和充實；另一方面，基於制度建設的需要，究竟是採用決議還是法律的形式，也需要進行深入的研究和討論，以便將來在適當的時機及條件下行使提案權。

為此，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和第一百一十條的規定，申請撤回有關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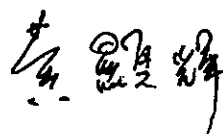
順頌

台祺

立法會議員



高開賢



黃顯輝

2017.1.17